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: 黄郁玲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: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: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終字第1143070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臺北市政府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」、申請推薦名冊及志工推薦

表各1份(37770758 1143070255 1 ATTACH1.pdf、

37770758_1143070255_1_ATTACH2. ods \ 37770758_1143070255_1_ATTACH3. odt)

主旨:為獎勵114年度本府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稱長青志工),請貴單位擇優推薦所屬長青志工,並於114年7月4日(週五)前於線上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4年6月4日北市社老字第114309545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」,本案獎勵對象為領有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所印製志工服務證之65歲以上長青志工。
- 三、本案評選標準說明如下:
 - (一)松青獎: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,服務時數達 120小時。
 - (二)松柏獎: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,服務時數達 360小時。
 - (三)松鶴獎:持續參與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滿5年,服務時數達



第1頁,共3頁



600小時。

- (四)上開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,以志工滿65歲起列計,採計 至114年6月30日止。另本獎勵目的為表揚長青志工對本 府之服務貢獻,故僅採計於本府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。
- (五)同等獎項之頒授,以每人1次為限,並應由松青獎、松柏 獎、松鶴獎依序頒授;志工須於最近1年內未獲頒本計畫 任何獎項(例如:志工於113年獲頒松青獎,如欲申請松 柏獎,除應符合該獎項評選標準外,最快要115年才符合 推薦資格,其餘獎項亦同)。
- 四、本次獎勵採線上申請,請免備文將下列應備文件寄至本局 承辦人信箱(uk1323@gov.taipei),信件標題及檔名請註 明單位名稱,俾利彙整:
 - (一)申請推薦名冊:由各推薦單位彙整所屬志工申請資料後 造冊1份,並經單位首長核章。
 - (二)志工推薦表 (須為可編輯檔)。
 - (三)高解析度之個人大頭照或生活照獨照電子檔(檔案大小至少需達100KB,檔案格式限JPG、JPEG或PNG,勿提供PDF檔)。
 - (四)身分證正面影本,以供核對身分。
 - (五)志工服務證影本。
 - (六)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(可由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 匯出電子版志願服務紀錄冊)。
 - (七)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:
 - 請一律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建置志工資料後開立 或上傳證明書電子檔。







- 2、各單位僅能開立志工於該單位服務之時數,倘志工於 不同單位服務,須由各該單位分別開立績效證明書 後,由貴單位統一申請。
- 3、請務必填寫單位名稱全名、發證日期並加蓋關防。
- (八)申請松柏獎請檢附松青獎獎狀影本;申請松鶴獎請檢附 松柏獎獎狀影本。
- (九)倘志工有其他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,應檢附佐證文件。
- 五、請於114年7月4日(週五)前免備文將上開申請文件電子檔 報送本局,逾期視同無申請;倘資料不全或逾期送件者均 不列入評選,請各單位送件前務必核對志工申請資料,以 維護志工權益。
- 六、歷屆得獎名冊可於本局官網(https://www.doe.gov. taipei/)/科室業務/終身教育科/民眾教育股/志願服務/ 優良志工表揚項下自行下載。
- 七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優良長青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 書」、申請推薦名冊及志工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 區大學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請永建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電2025/96/09文





